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關連交易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

於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鑫行與百應金融控股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業務。

訂約方擬透過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合共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匯鑫行已同意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的60%，而百應金融控股同意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的40%。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應金融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是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匯鑫行與百應金融控股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發起人協議

發起人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9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匯鑫行；及
(b) 百應金融控股。

發起人協議的標的
事宜： 匯鑫行及百應金融控股擬透過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合共投資人民幣5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匯鑫行已同意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的60%，而百應金融控股同意注資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佔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的40%

合資公司的建議
名稱： 福建匯鑫行投標擔保有限公司(待福州經濟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合資公司的業務
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非融資性擔保業務。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合法擔保業務(不包括融資性擔保)及投資諮詢服務(證券、期貨及保險除外)。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須待福州經濟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及登記

- 注資： 合資公司的建議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0百萬元)。匯鑫行及百應金融控股已同意分別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合資公司建議註冊資本約60%及40%。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為其於合資公司的注資承擔提供資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合資公司並無其他注資承擔
- 對合資公司的注資由匯鑫行及百應金融控股參考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支付條款： 本集團將以現金注資。訂約方將於合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期限內及時作出注資
- 生效日期： 2019年1月31日
- 成本： 倘訂約方未能成立合資公司，訂約方應根據其各自的建議注資按比例承擔初步成本及費用
- 合資公司董事： 訂約方分別有權提名合資公司董事代表
- 轉讓股權： 合資公司的股權可於訂約方間轉讓，惟一方向第三方轉讓任何股權均應受另一方優先購買權規限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並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由於匯鑫行將於合資公司持有60%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匯鑫行的附屬公司，因此，其將於成立後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作為非融資性擔保公司，合資公司能夠與銀行合作，以提供非融資性擔保服務，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及增加全面收入。因此，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豐富其產品類型，並透過提供全面信貸服務增加全面收入。

基於上文並考慮發起人協議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應金融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發起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發起人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是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持有福建七匹狼集團約37.82%股權，彼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成立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主要致力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及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於2016年9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應金融控股

百應金融控股為一家於2013年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主要致力於金融業和其他合法行業及項目之投資。

匯鑫行

匯鑫行為一家於2017年10月19日在中國福建省成立的投資顧問公司，主要致力於製造業、租賃業、商業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及軟件業、房地產業、旅遊業和其他合法行業及項目之投資及投資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應金融控股」	指	泉州市百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或「福建省」	指	中國福建省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擁有約37.82%、周少雄先生擁有約31.09%及周少明先生擁有約31.0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匯鑫行」	指	泉州匯鑫行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7年10月19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指	福建匯鑫行投標擔保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發起人協議依據中國法律法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名稱有待福州經濟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起人協議」	指	匯鑫行與百應金融控股就建議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發起人協議
「泉州」	指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小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微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中定義之中小企業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09元之匯率兌換成港幣，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作出兌換。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2019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